

金門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

中華民國110年

項目別	志工隊數 (隊)	志工人數(人)				
		總計				女
		男	具原住民身分	具公教人員身分	具退休公教人員身分	
金門縣	-	-	-	-	-	-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公開類
表 號	10370-90-01-2	年 報

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

況 (續1)

金門

工人數 (人)								項目別	服務成果	
30-49歲		50-54歲		55-64歲		65歲以上			服務總 人次 (人次)	服
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合計
-	-	-	-	-	-	-	-	金門縣	-	-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公開類
表號	10370-90-01-2	年報

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 (續2)

中華民國110年

公教人員		非公教人員	教育訓練 (人次、小時)							
務總時數 (小時)			合計		基礎訓練		特殊訓練		其他訓練	
在職	退休	非公教人員	人次	時數	人次	時數	人次	時數	人次	時數
-	-		-	-	-	-	-	-	-	-

全

填表

資料來源：

填表說明：
(https://s

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	編製機關	金門
	表號	1

金門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 (續3完)

中華民國110年

項目別	聯繫會報 (場次)	獎勵表揚 人數 (人)	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(人)			志工保險	
			合計	男	女	合計	
金門縣	-	-	-	-	-	-	-
審核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中華民國

依據本縣(市)業管勞工志願服務成果資料彙編。

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並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(statdb.mol.gov.tw/)填報。

門縣政府社會處
0370-90-01-2

人數 (人)	
男	女

- -

民國111年1月4日編製

及系統

金門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所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籌組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團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，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志工隊數、志工人數、服務總人次、服務總時數、教育訓練總人次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、志工保險人數等項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志工隊數：以勞工事務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隊數，基本上1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同一服務項目為志工團隊內之服務分組，仍應計算為1隊。

(二) 志工人數：指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內之人數。

(三) 服務總人次：指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。

(四) 服務總時數：指志工提供服務之總時數，受訓中時數亦包括在內。(以四捨五入計算)

(五) 教育訓練人次：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之總人次。

(六) 教育訓練時數：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人數乘以該訓練課程時數之累加總時數。

1.基礎訓練：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，本項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特殊訓練：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，本項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團隊辦理。

3.其他訓練：凡上述以外之訓練課程屬之。

(七) 聯繫會報：視服務需求所辦理研習、座談會、觀摩會或聯繫會報以增進工作經驗。

(八) 獎勵表揚人數：以縣(市)志願服務獎勵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全國性之志願服務主管機關(局、處、會)辦理之獎勵不計入。

(九)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：係依志願服務法第12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數。

(十) 志工保險人數：係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為志工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之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勞工志願服務成果於每年終了30日內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(<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>)填報。

目

統計對象。

為準。

教育訓練總時數、聯繫會報、獎勵表揚

成立運用1個志工團隊為原則，如有不

取整數)

數。(以四捨五入取整數)

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。

交流者。

願服務獎勵等始得計入，各地方目的事

應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